**國立東華大學 系/中心 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

114年5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洄瀾學院教評會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專長 |  |  | |  |
| 建置日期  （系/中心教評會通過日期）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中心教評會建置（ 年 月 日） | | | |
| 核定日期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核定（ 年 月 日） | | | |
| 檢核項目  （請切實檢核） | □至少25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 | | □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至少半數以上。 | |
| □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達10個以上。 | | □已同時建議2名該專業領域諮詢委員：  1.  2. | |
| ※特殊情況未能滿足上列檢核項目者，應敘明原因（已滿足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級 | 服務學校、系所  (機關、單位) | 所屬  學門 | 學術專長領域 | e-mail  聯絡電話 | 請切實確認並逐一勾選下列項目： |
| 1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3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4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5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6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7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8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9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0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1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2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3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4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5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6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7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8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19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0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1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2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4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5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6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7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8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29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 30 |  |  |  |  |  |  | □ 1.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 2.近七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 3.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 4.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5.非在擬升等教師提供之迴避參考名單內。  □ 6.非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7.非與擬升等教師在最高學歷畢業前後十年以內由同一人指導學位論文者。  □ 8.非與擬升等教師在預計升等生效日前十年以內曾在同一系所、單位服務者。  □ 9.非本次升等案曾經被系、院邀請審查擬升等教師送審之著作者。  □ 10.非為擬升等教師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11.非與擬升等教師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關係者。 |

備註：

1. 行政程序法第32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3.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4.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5.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6.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徵詢外審委員時，應告知與申請人具有下列關係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曾列名學位論文指導或共同指導。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或參考著作有合作關係。

(五)相關利害關係人。

(六)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系/中心教評會主席簽名：